(上接C5版)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 者平台(https://emp.cjfinancing.com.cn)提交《承诺函》及相关核 查资料。《承诺函》要求,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###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"二、战略配售"。 8、市值要求:

网下投资者: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(2023年7月 26日,T-6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 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;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上。配售对象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网上投资者: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深交所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2023年8月3日(T日)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 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每 5,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3年8月1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 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3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自主表达申购意向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0、网下网上申购: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 为2023年8月3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 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2023年8月3日(T 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11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3日(T 承担。 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

12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》"),于2023年8月7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认购资 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多只新股 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。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行账 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 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资金交收义 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 包销。

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请见本公告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。

14、违约责任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

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5、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,该市场具有较高的 投资风险。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、经营风险高、业绩不稳 定、退市风险高等特点,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 的风险因素,审慎作出投资决定。

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阅 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,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,并确保 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 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保荐人(主承销商)视为该投 资者承诺: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 定,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。

### 16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(主承销 商)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###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

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,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 投资风险,仔细研读发行人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风险,并充 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,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、报价和

1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,威马农机所属行业为 "专用设备制造业(C35)"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 平均市盈率,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。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 行业平均市盈率,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 水平回归、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

2、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 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 则,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,并 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保荐人(主承销商)视为 该投资者承诺: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,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

#### 重要提示

1、威马农机首次公开发行2,457.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(证监许可[2023]1203号)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长 江保荐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"威马农机",股票代码为"301533", 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上申购及网下申 购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,威马农机所属行业为"专 用设备制造业(C35)"。

2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,576,700股,发行股份占本次发 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为98,306,700股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.915,340股,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20.00%。其中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 次发行数量的5.00%,即不超过1,228,835股(如本次发行价格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 认购资金。 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);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,000.00万元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 的原则进行回拨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,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,763,360 许可的除外; 13、中止发行情况: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.00%;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5,898,000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的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条款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

3、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、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的; 接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本次发行的初 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;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4、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(T-4日)的9: 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 总资产的;

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交申购价 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。

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:https://eipo.szse.cn,请符 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,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、查询的时间 充分的; 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:30-15:00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3 年7月27日,T-5日)的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 对象的注册工作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》及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网下 投资者的标准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"三、网下初步询价 安排之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"

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 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。不符合相关 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,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 后果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 报价设定为无效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相关情况

提请投资者注意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 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求网下投资者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应当按照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,并确 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投资者应按保荐人 (主承销商)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自然 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拒绝配合 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,或经核 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 价或向其进行配售。

5、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 路演推介。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8月2日(T-1 日)进行网上路演,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 1日(T-2日)刊登的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路演公

6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,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 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超过700万 股。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 申购金额,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 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。

7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8月2日(T-1日) 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、发行价格、 最终发行数量、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

8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 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3日(T日)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 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 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9、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 种方式进行申购。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 为有效报价,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 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 基金除外。

10、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"七、网下配售原则"。 2023年8月7日(T+2日)当日16:00前,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

11、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,一经发现,保荐人(主承

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: 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;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 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经行政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,打听、收集、传播其他 网下投资者报价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;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 (7)故意压低、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;

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后

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

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的;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不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(19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 件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0)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完 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、

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 12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进行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2023年7月25日(T-7日)登载于深交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

### 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招股意向书》。 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发行方式

1、威马农机首次公开发行2,457.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,并已 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1203号)。发行人股票 简称为"威马农机",股票代码为"301533",该代码同时适用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。

2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、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 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责组织;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 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 施;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有)和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 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 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 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(湖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创 新")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其他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列示如下:

序号	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	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
1	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 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 业

3、本公告所称"网下投资者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 资者,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 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,网下投资 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"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(一)参与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"。本公告所称"配售对象"是指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。

4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 行全程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# (二)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

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4,576,700股。本次发 行不安排老股转让。

# (三)网下、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

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,576,700股,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25.00%,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,306,700股。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,915,340股,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20.00%。其中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 次发行数量的5.00%,即不超过1,228,835股(如本次发行价格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);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,000.00万元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 的原则进行回拨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,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,763,360 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 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.00%;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5,898,000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的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 月7日(T+2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予以明

(下转C7版)

(上接C5版)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(湖北)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 始计算。

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,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# 10、市值要求:

26日,T-6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 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

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;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**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** 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上。配售对象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 **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** 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获配股份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执行。

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2023年8月3日(T日) 写备注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 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 者平台(https://emp.cjfinancing.com.cn)提交《承诺函》及相关核 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查资料。《承诺函》要求,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5,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,不足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按其2023年8月1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 规定。 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 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3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18]279号)的相 关规定。

11、自主表达申购意向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2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3日(T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 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向 **网下投资者:**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(2023年7月 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 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 购资金。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 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 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: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深交所非限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 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(T+2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包销。

14、中止发行情况: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条款 请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的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。

15、违约责任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 13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

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于2023年8月7日(T+2日)16:00前, 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>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> 16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#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

发行股票类型	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发行股数	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.576,700股,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
每股面值	人民币1.00元
发行方式	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于公司跟投(如有)和其他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填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款低值、保蒂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发行对象	在中国结算深圳外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 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 肝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,且 符合(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 (深证上(2023)110号)及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)(深证上(2018)279号)的规定。
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T日(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8月3日),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
发行人联系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
发行人联系电话	023-47633879
保荐人 (主承销商)联系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8楼
保荐人(主承销	021-61118539,021-61118542

发行人: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5日